



南京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动物医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校内编号：ZF20220641

代理编号：XHTC-HW-2022-1622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2-1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F20220641（校方编号）

XHTC-HW-2022-1622（代理机构编号）

（二）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498.5 万元

（四）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需求）	数量	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兽药生产与分析教学平台建设	含流化床制粒机、高效包衣机、全制动硬胶囊填充机、单冲压片机、V 型混合机、轧盖机等设备	1 批	教学	117.3	是
2	动物病原与免疫教学平台建设	含生物安全柜、霉菌培养箱、倒置显微镜、正置显微镜、体视显微镜、二氧化碳培养箱等设备	1 批	教学	136.0	是
3	动物疾病诊疗教学平台建设	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含超声探头）、便携式 X 线片成像系统、内窥镜、自动微量注射仪等设备	1 批	教学	145.4	是
4	动物形态与功能教学平台建设	含剖检台（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便携式数字扫描显微镜成像系统等设备	1 批	教学	99.8	是

（五）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120 天交付。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3日，每日09:00-11:00、14: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为：¥6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600元/包。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7日13:3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7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025-8439900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联系方式：电话 025-83715090、电子邮箱 xinhuazhao**biao**@qq.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昀昀

电话：025-83715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详细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025-84399008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 电话：025-83715090 联系人：顾昀昀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20641（校方编号） XHTC-HW-2022-1622（代理机构编号）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p>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选择其中一条付款方式）：</p> <p>1、国产设备：</p> <p>合同金额<20万元，合同签订后，凭供应商提供的订货凭证支付100%合同款项。</p> <p>20万元≤合同金额<100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供保险公司提供的100%合同金额的保险单或者10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100%合同款项。</p> <p>100万元≤合同金额<500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供保险公司提供的100%合同金额的保险单或者10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同时提供订货凭证后，支付100%合同款项。</p>	



合同金额 \geq 50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供 10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同时提供订货凭证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

注：上述保险单或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中所涉及的保证期限自合同付款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学校缴纳合同金额的 5%（合同金额 $<$ 100 万元人民币）/10%（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确保正常运行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进口设备：

（1）100%信用证。其中 90%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10%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本合同 100%合同款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按照上述（1）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境外公司。外贸公司在收到本合同款后，向甲方提供 100%银行预付款保函。

（3）乙方同意，当甲方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甲方即完成向乙方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本项目款项。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内容如下（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我司承诺，如因疫情或新校区建设等非人为因素，导致学校无法收货，学校要求变更交货时间，我司予以理解并充分配合。

2、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不受交货期、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变动，我司按照中标金额履行合同。

3、我司承诺，如我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因汇率波动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按照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履行合同。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p>（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p>
------	--



	<p>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3.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16.1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号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号：6232593799006191251</p> <p>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16.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7.1	<p>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p>
18.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1 份（不退）。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含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p>
18.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投标文件的装订：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p>



	订（胶装）。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7日13:30（北京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23.1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7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其它	
<p>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顾昀昀

4、联系电话：025-83715090

5、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现场说明：

1、开标会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主持，邀请本项目所有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单位因故可不出席开标会，投标单位无法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过程及结果。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单位，每家仅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该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并供现场核验，同时配合做好相关询问记录。

2、各投标单位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无疫情接触史、来自或途经重点疫区入县（返县）隔离已满 14 天、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3、如来自中高风险地区（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应主动配合做好集中医学观察等措施并及时更换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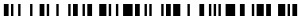
4、因进入开标现场需进行体温检测、身份核验、“苏康码”扫码、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查验等，请各授权代表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进入开标现场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开标现场时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进入开标室时请



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 $< 37.3^{\circ}C$ ）、身份信息与**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一致方可进入。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以及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标现场。

6、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应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排队等候、在开标室、等候区就座时应间隔1米以上。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减少触摸扶手、门把等易污染部位和物品，开标会后应尽快离开，在大楼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



以便阅读。

-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 8)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8 如进口免税货物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8】5号、6号、7号、8号的商品清单中,且不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8】10号公告清单中;或在税委会公告(2019)3号公告的商品清单中,由于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所以加征的关税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即招标人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完货款后,不承担任何其他的或后续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
- 3) 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已签订的资料和收款账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5 中标服务费

16.5.1 本项目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



计取后下浮 40%。招标代理费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如因疫情原因项目无法开展，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1 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1 册）。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



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5、21.1、23.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资格性审查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校采招发〔2022〕24号）》规定进行处理；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3 进口免税货物如在签署合同时、或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因为出口国或者进口国调整了招标货物的关税（且不能减免），可视为不能履行合同之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在协商一致后取消合同，且不予追责。

30.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活动特殊情况说明

30.1. 如因项目所在地省市区疫情防控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或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0.2. 成交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防疫要求，如因中标单位疫情防控不当，导致的人员不到位，交货期（服务时间）延误，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疫情风险，做好必要的风险预判，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中控制重点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项目采购合同（适用于国内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招标编号：校内编号 ZF20220641，代理编号：XHTC-HW-2022-1622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项目采购合同（招标编号：校内编号 ZF20220641，代理编号：XHTC-HW-2022-1622）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供货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年__月__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选择其中一条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20 万元，合同签订后，凭供应商提供的订货凭证支付 100%合同款项。

20 万元≤合同金额<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供保险公司提供的 100%合同金额的保险单或者 10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

100 万元≤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供保险公司提供的 100%合同金额的保险单或者 10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同时提供订货凭证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

合同金额≥50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供 10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同时提供订货凭证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

注：上述保险单或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中所涉及的保证期限自合同付款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学校缴纳合同金额的 5%（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10%（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确保正常运行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承诺不少于____（大写）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项目技术服务协议（适用进口货物类）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

招标编号：ZF20220641 代理机构编号：XHTC-HW-2022-1622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就项目名称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项目进行采购，现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设备名称)XX套，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具体协议：

1、协议概况

（1）本技术规范协议适用于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现行技术规范书和现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4）在签订本协议之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款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甲方责任

- (1) 负责对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 (2) 专人配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
- (3) 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便利，乙方所需其他各种条件和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技术资料中的制造规范和检验标准，提供满足本协议要求所必须的全套设备和各项服务。因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及产品质量原因对甲方生产及其他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履行设备制造和交货进度，负责安装、调试其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允许并指导甲方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3) 甲方与乙方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现场免费安装和免费人员培训，保证设备能正常工作和人员能操作自如，并提供培训资料。

(5) 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6) 乙方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产品供货及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符合相关防疫要求。

5、外贸合同签订方

(1) 甲方委托（外贸公司名称）作为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境外公司名称）作为卖方，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未及时与甲方委托方签订外贸合同或在外贸合同执



行中给甲方（甲方委托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委托境外公司系乙方指定，乙方应及时主动协调该境外公司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若该境外公司因非甲方或外贸公司原因，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因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迟，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同时，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影响的其他事项）。

(3) 甲方指定外贸公司与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境外公司作为供应商供货，但不能免除乙方作为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履约责任。

第二条设备价格及清单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家 (产地)	型号	单价 (币种)	单位	数量	总价(币种)
合计 (CIP)	(币种) 大写: <u> 元整</u> ;小写: <u> 元整</u>						

1、货物总价包括了本协议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外贸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本货物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付款与交货

1、付款方式:

(1) 100%信用证。其中 90%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10%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本合同 100%合同款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按照上述（1）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境外公司。外贸公司在收到本合同款后，向甲方提供 100%银行预付款保函。

(3) 乙方同意，当甲方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甲方即完成向乙方付款



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本项目款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交货，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技术要求

1、产品为制造厂商全新并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一。

2、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凡进口的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本协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原制造厂商的授权证或许可证，应具有功能、性能参数和使用手册。本系统中出现的涉及任何版权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1、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2、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4、协议项下如涉及电子电气产品应严格执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信部等八部委令第 32 号），并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使用标识要求（SJ/T11364-2014），提供由中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环保标识（需贴在仪器上），如因产品不符合我国环保要求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设备最终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响应）文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_(大写)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质保期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同时，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技术文件

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协议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本协议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于 7 日之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每台机器乙方免费提供 1 套设备使用说明书和 1 套维护维修资料给甲方。

5、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若境外公司因非甲方或外贸公司原因，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因甲方或甲方指定外贸公司未及时履约，则甲方不得追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10%。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投标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每有一次该行为，



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验收结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与甲方委托外贸公司与乙方所签订的外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技术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附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分项报价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需求）	数量	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兽药生产与分析教学平台建设	含流化床制粒机、高效包衣机、全制动硬胶囊填充机、单冲压片机、V型混合机、轧盖机等设备	1批	教学	117.3	是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目标: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采购

2. 相关标准及规范:

符合各项国家标准和规范,可以在南京农业大学现有条件下稳定运行。

3.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各项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可以在实验室现有条件下安全稳定运行。

★4. 货物数量、交付时间和地点:

货物数量:以“标的物清单”中的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120 天交付。

★5.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质保期(售后响应时间):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 1 年,提供 7*24 小时上门、人工、部件服务。

★6.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参数达到招标参数要求。

★7.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选择其中一条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选择其中一条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20 万元,合同签订后,凭供应商提供的订货凭证支付 100%合同款项。

20 万元≤合同金额<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供保险公司提供的 100%合同金额的保险单或者 10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

100 万元≤合同金额<50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供保险公司提供的 100%合同金额的保险单或者 10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同时提供订货凭证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



合同金额 \geq 50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供 10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同时提供订货凭证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

注：上述保险单或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中所涉及的保证期限自合同付款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

2、进口设备：

(1) 100%信用证。其中 90%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10%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本合同 100%合同款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按照上述 (1) 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境外公司。外贸公司在收到本合同款后，向甲方提供 100%银行预付款保函。

(3) 乙方同意，当甲方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甲方即完成向乙方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本项目款项。



三、技术要求

(一) 包号 1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流化床制粒机▲	1	详见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2	高效包衣机	1	
3	全制动硬胶囊填充机	1	
4	单冲压片机	1	
5	V 型混合机	1	
6	轧盖机	1	
7	水分测定仪	1	
8	滚模式软胶囊压制机	1	
9	安瓿熔封机	1	
10	铂坩埚	1	
11	超声波破碎仪	2	
12	低温恒温搅拌冷却反应浴	1	
13	高剪切仪	1	
14	粘附力测定仪	1	
15	透皮仪器	1	
16	筛分仪	1	
17	振动筛	1	
18	休止角测定仪器	4	
19	全自动高压锅	2	
20	组织研磨机	2	
21	乳化机	2	
22	甲醛含量测定仪	2	
23	片剂四用测定仪	2	



24	药物稳定仪	2
25	药物光照稳定仪	2
26	夹层加热锅	1
27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28	制冰机	1
29	超低温冰箱	1

(二) 包号 1 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流化床制粒机：

#1.1、投料量：≥3（kg/批）

1.2、操作温度 进风：40~220℃ 自控 温差±1℃

1.3、操作压力 负压

1.4、料车直径 ≥320mm

1.5、料车容积 ≥12L

1.6、可在同一容器内完成混合—制粒—干燥

1.7、滤袋采用抗静电滤料

#1.8、粘结剂雾化器采用多流体喷枪，雾化均匀

#1.9、采用圆形容容器，设备无死角，采用气缸顶升式密封，密封可靠，操作简单；

1.10、引风机带变频控制，可控制物料的悬浮高度，有利于制粒及干燥工艺的调整

1.11、其他参数如下：

冲模数（付） Dies (sets)	5
最大压力(千牛) Max. Pressure (Kn)	60
最大厚度(毫米) Max. Thickness of tablet (mm)	6
最大充填深度(毫米) Max. Filling Depth (mm)	15
最大产量（片/小时） Max production capacity (pieces/h)	9000
转盘转速（转/分） Turret rotation speed (r/min)	0-36
冲模形式 Punch form	EU D EU B
中模直径（毫米） Diameter of middle mould (mm)	38.1 30.16



中模高度（毫米） Highness of middle mould (mm)	23.81	22.22
上下冲杆直径 Diameter of up and down punch (mm)	25.35	19
最大压片直径(毫米) Max. Dia. of tablet (mm)	20	13
上冲杆长度（毫米） Length of up punch pole (mm)	133.35	
下冲杆长度（毫米） Length of down punch pole (mm)	133.35	

2、高效包衣机：

- 2.1、原料容器压力： $\geq 15L$
- 2.2、生产能力： $\geq 5kg/批$
- 2.3、工作温度：室温-100℃自动调节
- 2.4、产品水份：干燥后物料含水量可达 0.2%
- 2.5、噪音：风机隔离处理小于 75 分贝
- 2.6、功能模块：底喷（包衣干燥）

3、全制动硬胶囊填充机：

- 3.1、设备采用内凸轮传动，降低设备重心，高速运行状态稳定，采用福格森传动，振动小，高速运行工作噪声低于 75dB，剂量差异控制在 3-5%内（视药粉情况而定）；
- #3.2、回转部位全封闭，可加自动润滑系统，工作台面无油污，避免了与药物的交叉污；
- #3.3、机器采用人机界面，PLC 可编程控制器，液晶显示每分钟产量，累计产量，空胶囊和药粉状态，缺胶囊报警提示及药粉不够时自动停机，故障诊断提示等。
- 3.4、设备模具安装均有销钉孔位，模具校正快速简便。
- 3.5、设备采用模具毛刷清洁和吸尘装置，提高胶囊上机率，胶囊上机率可达 99.99%。
- 3.6、产量： $\geq 24000pcs/h$
- 3.7、模孔： ≥ 3

4、单冲压片机：

- 4.1、机器材质：不锈钢
- 4.2、机器压力（kn）： ≥ 60
- 4.3、压片直径（mm）：4-20



- 4.4、充填深度 (mm): ≥ 15
- 4.5、压片产量 (pc/h): 9000-18000
- 4.6、电机功率 (w): 2200
- 4.7、电机转速 (r/min): ≥ 30

5、V型混合机:

- 5.1、工作方式: 对流混合机
- 5.2、料筒运动方式: 360度旋转
- 5.3、布局形式: 立式
- 5.4、最大装料量: 6000 (Kg)
- 5.5、每次处理量范围: 1000 (千克)
- 5.6、生产能力: 2-800 (Kg/次)
- 5.7、物料粒度: 10-1000 (目)
- 5.8、卸料方式: 蝶阀

6、轧盖机:

- 6.1、灌装容量: ≥ 10 毫升
- 6.2、生产能力: 4000 瓶/小时
- 6.3、电源电压: 200 伏或 380 伏 50Hz
- 6.4、电机型号: 370 瓦 1400 转/分

7、水分测定仪:

- 7.1、最大称量: ≥ 110 g
- 7.2、秤盘尺寸: ≥ 90 mm
- 7.3、加热器类型: 红外线圈
- 7.4、通信: RS232 (标配)
- 7.5、显示屏: 双行背光显示屏
- 7.6、使用釜盖: 包含
- 7.7、关机标准: 自动终点-预设减少重量/时间; 定时; 手动
- 7.8、温度范围: 50 °C - 160 °C



8、滚模式软胶囊压制机：

8.1、台式软胶囊主机（制丸系统）主机采用计算机控制系统，PLC 触摸屏操作（含制冷机一台，胶皮轮一套，模具一套）

8.1.1、生产能力：5000 粒/小时

8.1.2、滚模尺寸：Φ50×60mm

8.1.3、滚模转速：0-5rpm 变频变速

8.1.4、流体单柱塞供给量：0-2ml

8.1.5、成品胶囊装量精度：±1%

8.1.6、设备功率：1kW

8.1.1、供电制式：三相 AC220V50HZ0.2KW

8.2、卧式干燥机（定型系统）

8.2.1、干燥转笼尺寸：Φ300x400mm

8.2.2、干燥转笼转速：21rpm

8.2.3、设备功率:0.09KwAc220V

8.2.4、风机功率：AC220V 50HZ 40W

8.3、化胶桶（化胶系统）（配实验型水环真空泵一台，无油静音空压机一台）

8.3.1、桶内有效容积：30L

8.3.2、桶内许用压力：-0.09MPa ~ +0.06MPa

8.3.3、加热功率:1.5KwAc220V

8.3.4、搅拌功率:0.1KwAc220V

8.3.5、外径：Φ400×800 mm

8.4、晾干盘车（PE 制品）数量：≥20 件

8.5、工作平台桌:不锈钢 304 制品)

9、安瓿熔封机：

9.1、技术参数：

9.2、产量：600b/h

9.3、输入电压：110v/220v 50Hz

9.4、总功率：25w



9.5、产气量：4L/min

9.6、气压：100kpa

10、铂坩埚：

10.1、材质：铂金

10.2、熔点：1772℃

10.3、密度：21.45g/CM

10.4、纯度：≥99.95%

10.5、沸点：3817℃

11、超声波破碎仪：

11.1、破碎量 0.1-100ml

11.2、7寸 TFT 触摸屏

11.3、带温度监测探头

12、低温恒温搅拌冷却反应浴：

12.1、温度数字设定和显示。

12.2、全封闭式磁力搅拌器，保证搅拌稳定性。

12.3、可配备内置二级搅拌，与反应容器内的搅拌子一起，使试料的温度保持均匀一致。

12.4、可调节的槽盖口径，减少冷媒消耗。

12.5、配备固定杆，方便滴定管，传感器等其它配套装置的放置固定。

12.6、设有方便工作人员更换浴液的放液口。

12.7、空载温度(℃)：-80℃

12.8、储液桶容积(L)：≥5L

12.9、控温能力(℃)：控温精度±0.5℃

12.10、使用范围(℃)：-80℃~99℃

13、高剪切仪：

13.1、选材精良，采用高性能电机；

13.2、CPU 数显动态转速控制，整机智能控制；



- 13.3、整机设计合理，模块化设计，结构简洁，操作轻便；
- 13.4、实验室乳化机；
- 13.5、功率：500W；
- 13.6、电源：AC220V /50HZ；
- 13.7、处理量：3-30L/（升）水为标准；
- 13.8、转速：300-11000rp/min；
- 13.9、调速形式：CPU 数显无极调速；
- 13.10、工作头直径：90mm 工作头离地 z 高 330mm；
- 13.11、随机配件：（长、圆、网孔定子工作头各一个）

14、粘附力测定仪：

- 14.1、测定组数：10 组(独立计时)
- 14.2、标准压辊：2000g±50g
- 14.3、砝码：1000g±10g（含加载板重量）
- 14.4、试验板：50×50×1.5mm（L*B*D）
- 14.5、自动定时器：0~9999 时, 59 分, 59 秒可切换
- 14.6、温度控制：常温~200℃，PID 控制

15、透皮仪器：

- 15.1、实验杯（扩散池）：6 只（立式、卧式可选配）
- 15.2、扩散室容积：5、10、17ml（三种可任选，其中卧式的容积 5ml）
- 15.3、控温范围：0---40℃±0.3℃
- 15.4、调速范围：0---800r. p. m ±5%

16、筛分仪：

- 16.1、筛塔层级：12 个标准筛可同时进行筛分
- 16.2、筛分范围：20um-25mm
- 16.3、电源电压：220v50hz 5A
- 16.4、最低筛分量：6 公斤
- 16.5、标准筛直径：200/203/150/100mm



17、振动筛：

- 17.1、筛塔层级：12 个标准筛可同时进行筛分
- 17.2、筛分范围：20um-25mm
- 17.3、电源电压：220v50hz 5A
- 17.4、最低筛分量：6 公斤
- 17.5、标准筛直径：200/203/150/100mm

18、休止角测定仪器：

- 18.1、仪器配有软件可以自动计算出粉堆的休止角，测试所有数据由软件自动计算完成
- 18.2、自动生成报告，并根据休止角给出流动性评价。
- 18.3、测试数据可保存打印，以备日后处理和查找。
- 18.4、操作简单方便、测量速度快、直观。
- 18.5、仪器主体由 304 不锈钢制成，便于清洗，永不上锈
- 18.6、简单快速地自动测定休止角，通过休止角自动判定粉体的流动性
- 18.7、仪器配有搅拌扒，可以帮助流动性不好的粉末测试

19、全自动高压锅：

- 19.1、手轮式快开门结构
- 19.2、304 不锈钢材质，自胀式密封圈
- 19.3、自动控制灭菌循环程序，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 19.4、数码窗液晶显示工作状态
- 19.5、超压自泄 0.145-0.217Mpa
- 19.6、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50℃-134℃
- 19.7、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0-99h
- 19.8、具有断水保护装置
- 19.9、灭菌终了蜂鸣提醒后自动停机
- 19.10、可增配打印功能（另收费）
- 19.11、容积：100 升, 电源电压：380V, 功率：6KW
- 19.12、灭菌室尺寸：φ500*550（mm），网篮尺寸：465*230（mm）（2 只）



19.13、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证书

20、组织研磨机：

20.1、液晶显示：微电脑控制 七寸大屏幕液晶屏，显示工作状态

20.2、可存储三十六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组织、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20.3、适配器处理样本量：24*(0.2-0.5ml)/ 24*2ml/ 16*5ml/ 12*5ml /8*(7-15)ml/ 4*25ml/ 2*50ml

20.4、标准配制：可选两款适配器

20.5、均质速度： 10—70 HZ/秒

20.6、防震原理：德国技术 schleifen-1 工作方式

20.7、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 或 合金钢

20.8、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20.10、出料粒度： $\sim 5 \mu m$

20.11、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 >2

20.12、工作时间：0 秒-99 分钟，用户可自行设定；

20.13、研磨球直径：0.1-30mm

20.14、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20.15、加速：在 2 秒内达到高速度

20.16、减速：在 2 秒内达到低速度

20.17、噪音等级： $<65db$

21、乳化机：

21.1、额定转矩 17.1 N.cm

21.2、运行控制方法 组合式控制旋钮

21.3、转速调节范围空我 2000-28000 rpm

21.4、转速控制型式 无极

21.5、运行动态显示 LED（数字）

21.6、定时控制范围 $1 \sim 1000 \text{ min}$

21.7、工作头最大邮 17 N.cm



- 21.8、工作头材质 SS 316 不锈钢
- 21.9、工作头配置规格 12\18\24\30\36 G
- 21.10、转速记忆功能 是
- 21.11、过载保护功能 是
- 21.12、允许环境温度 不大于 40-C
- 21.13、允许相对湿度 不大于 80 %

22、甲醛含量测定仪：

- 22.1、测量温度(-20~40) °C
- 22.2、响应时间：50s
- 22.3、分辨率：0.01ppm
- 22.4、湿度范围(0~99) %RH
- 22.5、采样方式泵吸式
- 22.6、重复性±5%+0.01ppm
- 22.7、测量范围（0~10）ppm

23、片剂四用测定仪：

- 23.1、溶出数量：3个
- 23.2、温控范围：(20~40) °C ± 0.3 °C
- 23.3、调速范围：(20~200) r p m ± 2 r p m
- 23.4、定时范围：(1~900) m i n ± 0.5 m i n
- 23.5、桨杆摆动：± 0.5 m m
- 23.6、转篮摆动：± 1.0 m m
- 23.7、吊篮数量：≥ 2个
- 23.8、往返频率：(30~32) 次 / 分
- 23.9、往返行程：(55 ± 2) m m
- 23.10、圆筒数量：≥ 1

24、药物稳定仪：

- 24.1、照度范围：1000--7000Lx（配3支缝隙灯可调节照度）



24.2、温度控制范围：室温--80℃±1℃

#24.3、相对湿度测试范围：10—100%RH±5%

#24.4、备有 2 个湿度传感器，可同时检测 2 个样品室的湿度值（药典规定 75%和 92.5%RH），节省一半的实验时间（优于其它产品）

24.5、容积：≥51*40*38cm（不锈钢内胆，分上下二层）

24.6、工作噪音：小于 50dB

25、药物光照稳定仪：

25.1 工作室光照度范围 3500~5500Lux (Lx)

#25.2、工作室温度范围 2~10℃

25.3、工作室尺寸≥400×200×120mm

25.4、适用于 180~230V 电压条件下工作

25.5、适用于 0~35℃工作环境

26、夹层加热锅：

26.1、用大功率可控硅调压，继电器控制线路，与接点式温度计可达到调温恒温效果，具有控温精确，可代替实验室笨重的线圈式调压器控制电热套的产品。

26.2、表显采用集成线路控制，热电偶感温，数显或指针表式显示温度，可先设定所需温度，电热套在达到所需温度时即保持恒温加热，可交替显示控制电热套内温度、瓶内溶液温度，具有控温精确，温度显示直观。

26.3、以计算机的芯片做主控单元，采用多重数字滤波电路，PID 控制方法，具有测量精度高，冲温小

26.4、单键轻触操作，双屏显示，内、外热电偶测温

26.5、可控硅控制输出，并有断路保护功能，是做精确控温加热试验的 Z 理想仪器。

26.6、规格：50-10000ml

#26.7、控温精度：±1℃

26.8、控温范围：室温~400℃

26.9、绝缘电阻：大于 500 兆

27、真空冷冻干燥机：



27.1、一体成型不锈钢冷阱，最大凝冰量为 2.5L；

#27.2 标配一键除霜功能；

#27.3、标配高精度皮拉尼真空计，保证真空度的准确性；

27.4、快速插拔式排水接头；

27.5、原装进口制冷压缩机，冷阱温度-55℃；

27.6、后置式主机电源插口、真空泵电源插口；

27.7、高端真空泵

(1) 极限真空度： 5.0×10^{-3} mbar；

(2) 最大抽气能力： ≥ 165 L / min；

27.8、配置 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并采用 FTFDS 操作系统

(1) 对温度与真空度实时监控显示

(2) 可进行触摸屏操作，控制开启/关闭制冷、及真空泵，拥有自动与手动两种模式操作；

(3) 显示故障代码、操作手册、操作视频、一键除霜控制；

(4) 可通过 wifi 模式进行实时监控、操控仪器，并且传输故障报警至手机端（选配）；

(5) 内置使用授权安全码、管理授权安全码；

(6) 维护提醒功能：真空泵换油提醒、仪器运行时间记录、电压偏移提醒等；

(7) 可以表格或曲线的形式进行实时数据的显示及存储，并能够通过 usb 进行数据传输；

(8) 可设置时间、温度单位、真空度单位；

(9) 可进行附件的添加及设置附件参数；

28、制冰机：

28.1、制冰量： ≥ 50 kg/24h；

28.2、储冰量： ≥ 15 kg；

28.3、冷凝方式：风冷；

28.4、耗水量： < 2.0 L/h；

28.5、压缩机、制冷剂：进口无氟 R13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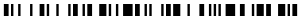
28.6、箱体外壳：304 / 2B 不锈钢；

28.7、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29、超低温冰箱：



- 29.1、有效容积：678L。
- 29.2、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 $-40^{\circ}\text{C}\sim-86^{\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 。
- 29.3、显示：7寸高性能LCD电容触摸屏，显示精度 0.1°C ，清晰显示，界面友好，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温度数据查看及数据曲线，设置与留言板功能。
- 29.4、具备状态运行指示圈，正常运行时，液晶屏温度显示外圈为蓝绿渐变色，温度异常时，温度外圈颜色变成红橙渐变色。
- 29.5、安全存储：14种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电压异常、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 29.6、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29.7、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回路，制冷效率高，降温更迅速。
- #29.8、高效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小于700W，低噪音风机。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 #29.9、双压缩机运行，单压缩机出现故障，另外一个压缩机仍然可以维持箱内温度在 -70°C 以下运行，确保样本储存安全。
- #29.10、 25°C 环温，空载稳定运行断电回温至 -50°C 时间 $\geq 270\text{min}$ ，可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
- 29.11、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 29.12、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散热面积大。
- 29.13、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
- 29.14、3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
- 29.15、标配USB模块，可用于箱内温度数据记录、运行曲线及操作记录导出，数据可长达15年以上。
- #29.16、标配蓄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端口供电。
- 29.17、可存储2英寸标准冻存盒500个，2ml标准冻存管50000支。
- 29.18、获得国家CQC节能认证和环保认证。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40 分，商务占 11 分，技术占 49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4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是否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并如实提供对应的声明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二）商务分（1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8	审查投标单位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至少含与



			核心产品类似产品)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须提供案例列表包含用户联系方式便于核实)。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原件备查。
2	产品质量保证	2	在优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产品质保延长服务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功能	1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0.5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9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0.5分。
小计		11	

(三) 技术分 (49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25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25分。如有不满足的参数,按以下方法计算评分: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按100点计:包号1: #号参数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6点;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016点。最终点数*25%=本项得分。优于招标文件参数此项不加分。注:★号、#号技术指标(如有)须在投标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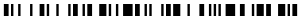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产品官方发布的彩页/技术白皮书或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可反应评审内容的产品检测报告), 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评标时不予认可。
2	设备适用合理性	4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选型适用合理性进行评分: 选型合理适用、针对本项目的需求贴合程度科学的得 4 分; 选型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尚有改进空间得 2 分; 选型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3	设备质量性能	4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性能及部件质量情况进行打分: 产品配置性能、材料选用及部件质量等具有使用稳定性、产品寿命长的得 4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提供的相关信息不详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严谨、可行, 叙述清楚且合理,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2 分; 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5	培训指导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培训指导方案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严谨、可行, 叙述清楚且合理,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2 分; 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4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如服务内容、故障解决、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质保期满后更换零配件及相关耗材的供应清单及收费标准等)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严谨、可行, 叙述清楚且合理,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2 分; 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服务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处理预案、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部



	(含疫情防控)		署、充足的防疫物资储备、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安排等方面)进行打分：前瞻性高、全面及时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2分；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1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小计	49	

★号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动物医学教学设备
(兽药生产与分析教学平台建设)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校内编号[包号]: ZF20220641[包号 1]

代理编号[包号]: XHTC-HW-2022-1622[包号 1]

采购人: 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2022-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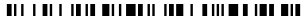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7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则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的声明

南京农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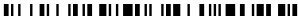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
(兽药生产与分析教学平台建设)

投标文件

校内编号[包号]: ZF20220641[包号 1]

代理编号[包号]: XHTC-HW-2022-1622[包号 1]

采购人: 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2022-XX



评分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价格分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材料	
商务评分		
1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至少含与核心产品类似产品）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须提供案例列表包含用户联系方式便于核实	
2	产品质量保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产品质保延长服务承诺函	
3	政策功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技术评分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偏离表	
2	设备适用合理性	
3	设备质量性能	
4	安装、调试方案	
5	培训指导方案	
6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7	应急预案（含疫情防控）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为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医学教学设备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XHTC-HW-2022-1622），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文件一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
总价: _____ , 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是否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 _____ (是/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 应另页描述。

3. 如出现分项报价表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内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 则不一致的内容在评审时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4. 型号、规格必须分开填写, 而且不能为空, 如不是定型产品, 型号可以填非标。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7.5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 2.7.6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如适用）；
- 2.7.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材料（如适用）；
- 2.7.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10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至少含与核心产品类似产品）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提供案例列表包含用户联系方式便于核实；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4、审查投标单位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6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承诺书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司作为_____（项目编号）项下_____（分包号）的供应商，若我司有幸中标，
作如下承诺：

- 1、我司承诺，如因疫情或新校区建设等非人为因素，导致学校无法收货，学校要求变更交货时间，我司予以理解并充分配合。
- 2、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不受交货期、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变动，我司按照中标金额履行合同。
- 3、我司承诺，如我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因汇率波动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按照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履行合同。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